2019年度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四）部门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鹤壁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报表（封面）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3.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4.支出预算总表

5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6.部门人员支出预算总表

7.部门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总表

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9.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人员支出预算表

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公用支出预算表

13.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汇总表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16.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17.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20.财政专户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21.财政专户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22.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4.政府采购预算表

25.单位基本情况表（1）

26.单位基本情况表（2）

27.厉行节约支出预算表

28.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9.收回存量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30.其他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8个职能处室，下设两个全供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法官培训中心。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再审案件；核准减刑、假释案件；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情况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两个下设事业单位因没有单独核算，与机关预算合并编列。

中级人民法院共28个内设机构（科室），分别包括：

1.办公室

2.政策研究室

3.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

4.法官管理处

5.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6.机关党委

7.派驻纪检组

8.监察处

9.审判管理办公室

10.立案庭

11.刑事审判第一庭

12.刑事审判第二庭

13.少年综合审判庭

14.减刑假释审判庭

15.民事审判第一庭

16.民事审判第二庭

17.民事审判第三庭

18.金融审判庭

19.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

20.房地产审判庭

21.环境资源审判庭

22.行政审判庭

23.审判监督庭

24.执行局（下设执行庭、综合处）

25.审判委员会办公室

26.司法警察支队

27.司法技术处

28.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下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包括：

1.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法官培训中心

（三）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构成情况

2019年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39人，其中：行政编制124人，事业编制15人。在职职工121人，离退休53人，遗属人员2人，实有公务用车辆。

（四）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二、预算单位构成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为包括机关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汇总预算，所属事业单位不单独核算，没有单独编制预算。

第二部分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和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总计43,569,665.39元，支出总计43,569,665.39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81691.46元，增长13.2%。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非税收入大幅增长，非税拨款增加；二是增加了存量资金安排项目。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合计43,569,665.39元，较上年增加5081691.46元，增长13.2%。其中：财政拨款25,460,065.39元，比上年减少268309.54元，降低1.04%;非税收入12,219,600元，比上年增加3000000元，增长32.54%；收回存量资金安排2350000元，比上年增加235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其他收入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部门结余结转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收入变化情况说明：通过与2018年收入情况对比，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加5081681.46元，主要是非税拨款增加3000000元，收回存量资金安排增加2350000元，2018年没有收回存量资金安排，其他各项较2018年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合计43,569,665.39元，较上年增加5081691.46元，增长1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470,632.86

元，占46.98%，比去年降低5.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28,018.92元，占5.8%，比去年增加83.74%；商品和服务支出2,461,413.61元，占5.65%，比去年减少6.21%。项目支出18,109,600.00元，占41.57%，比去年增加41.93%。

支出变化情况说明：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2019年法院加大审判执行力度，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资金需求量大，项目支出较往年增长较大。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61,413.61元。其中：办公费550840元；印刷费80000元；邮电费50000元；差旅费150000元；维护费50000元；租赁费0元，水电费300000元，物业管理费50000元，工会经费187553.61元，福利费13780元，其他交通费973440元，离退休福利、活动费55800元。

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1,219,665.39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731690.46元，增长7.1%。主要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变动；二是2019年非税拨款预算增加，主要是审判业务经费及案件执行经费；三是法院及审判庭维护经费预算较往年增加300000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1,219,665.3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418983.3元，占8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5420.29元，占1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80530.54元，占2.86%；住房保障支出1,294,731.26元，占3.1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460065.39元，其中：人员经费22,998,651.7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文明单位奖（在职）（工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正常晋级晋档、工伤保险金、公职人员医疗补助、长期聘用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年度目标考核奖、健康休养费、采暖补贴、文明单位奖（长期聘用人员）、年度目标考核奖（长期聘用人员）、预增资(两年调整工资)、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离退休费、文明单位奖（离退）、遗属生活补助、采暖补贴(离退休)、改革性补贴（离退休）、平时健康休养费；公用经费2461413.6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福利费、离退休活动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专项补贴。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2019年，我院已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60000元，较上年减少1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100000元。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148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480000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我院在2018年和2019年都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上年持平，原因是虽然公务出行派车次数减少，但由于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增加，预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用480000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但由于物价上涨，接待成本升高，预计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61,413.61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550840元；印刷费80000元；邮电费50000元；差旅费150000元；维护费50000元；租赁费0元，水电费300000元，物业管理费50000元，工会经费187553.61元，福利费13780元，其他交通费973440元，离退休福利、活动费55800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共0项，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元，其中：政府采购其他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其他网络设备预算0元；政府采购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预算0元；政府采购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0元；政府采购其他服务0元，2018年政府采购金额共计0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我单位组织对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1221.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5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与预算年度结算后，对4项目开展自评，对0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2019年拟对“法院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919600元；对“案件执行经费”项目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1500000元，对“法院及审判庭维护经费”项目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800000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房屋资产20012平方米，价值2792万元；单价1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套，单位价值3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空表说明

以下为我单位2018年预算没有相关数据的空表

1.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2.2018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3.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4.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5.2018年财政专户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6.2018年财政专户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7.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8.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9. 其他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